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應有設備審驗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2 年 0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0920078243號

法規體系：警政

- 一 本規定依保全業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 巡迴服務車包括汽、機車等機動車輛，汽車並應具有通訊設備。保全業應至少各具備一部汽車、機車之巡迴服務車。
- 三 申請保全業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二份，一份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一份置於轄區警察局備查：
 - (一) 巡迴服務車規格之照片、圖說。
 - (二) 交通監理機關發之行車執照影本。該車輛所有權非屬籌設中之公司所有者，須加附公司設立登記後，車輛所有權移轉予保全業所有之讓渡書，且須於開業前移轉為保全業所有。
 - (三) 切結書：應載明本公司所使用之巡迴服務車如因改裝、維護不良，致損害客戶權益者，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- 四 巡迴服務車審驗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巡迴服務車規格之照片、圖說及行車執照影本是否與巡迴服務車實體相符。
 - (二) 車身或其他明顯處，須有醒目之○○保全字樣，字體為標楷體（每字長、寬各二十公分以上）。
 - (三) 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，並不得裝設警示燈及警鳴器。
 - (四) 經交通監理機關檢驗合格，並處於堪用狀態。
 - (五) 通訊設備須處於堪用狀態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秘書處通報：

申請變更（新增）公司巡迴服務車輛：

一、應具備資料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—格式請參閱附件二。
- （二）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、申請變更前之最新公司執照（若已由經濟部收回者，請另附切結書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（三）巡迴服務車規格之照片、圖說。
- （四）行車執照影本、保險證影本。
- （五）切結書（切結書內容應具明本公司所使用之巡迴服務車 如改裝、維護不良，致損害客戶權益者，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）。
- （六）公司現有巡迴服務車輛名冊。

二、說明：

- （一）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，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公司負責人私章。
- （二）申請變更（新增）公司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及其應具備資料，請參照上開「貳、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」中有關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之申辦事項辦理。

三、警察機關勘察（審查）作業程序：如前開保全業「經營許可」勘察（審查）流程。

#相關規定網址 <https://www.cib.gov.tw/Upload/Files/5348.pdf>

附件七

切 結 書

本公司所使用之巡迴服務車（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）（○車車號：○○○-○○、○○○-○○○等○輛）如改裝、維護不良（或未具防彈測試證明之實質標準），致損害客戶權益者，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公司名稱：○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加蓋私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